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穎哲
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yingmv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2916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民國105年12月23日府社身字第1051317763號函及本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增訂如適用對象係身心障礙者，依其業務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。
  - (二)因應增訂第五點，原規定第五點移列第六點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。
- 三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





裝

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修正重點：增訂第十三點，如適用對象係身心障礙者，依其業務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協助。

四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訂如適用對象係身心障礙者，依其業務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協助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。

(二)因應增訂第九點，原規定第九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移列第十點、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（修正規定第十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其對照表各一份（請逕至本府人事處網站下載）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7-05-12  
14:53:3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線